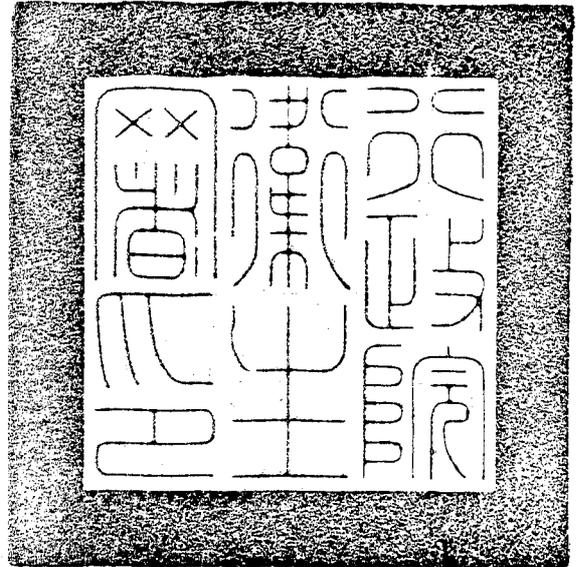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4164號
附件：修正規定1份

裝

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第三條附表二。

附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第三條附表二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授對之章

訂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

線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殺菌劑二氧化氯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並增列營養添加劑乙烯二胺四醋酸鐵鈉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以供遵循。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類 殺菌劑				第(二)類 殺菌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4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本品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氯及亞氯酸鹽含量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		004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本品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318	乙炔二胺 四醋酸鐵 鈉 Ferric Sodium EDTA, EDTA FeNa	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mg；其 EDT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 mg。	1.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尚未准予用於嬰兒(輔助)食品。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第(二)類 殺菌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4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本品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氯及亞氯酸鹽含量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318	乙烯二胺四醋酸鐵 鈉 Ferric Sodium EDTA , EDTA FeNa	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鐵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mg；其 EDTA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75 mg。	1.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 尚未准予用於嬰兒(輔助)食品。